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		
課程名稱	擴增實境AR開發創意3D美術班第01期		
上課地點	學科:83347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40號 術科:83347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40號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		
	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
訓練目標	緣由:正修科技大學-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以「互動媒體設計」與「影音動畫設計」為核心，訓練學員具備創意及數位整合應用知識與技能，包括：3D動畫製作、動畫角色設計、後製與特效、數位遊戲概論、動作捕捉與編輯等課程。系上師資完備計教授1名、副教授1名、助理教授7名及專任講師3名，教學設施包含影音動畫實習室、創意媒體實習室、互動科技實習室、動畫創作工作室、數位攝影棚、娛樂科技互動工作室、偶動畫工作室等。 學科:透過產業介紹與實務操作，訓練學員瞭解AR在數位內容產業的應用與發展，並具備擴增實境軟體開發設計之能力。 技能:1.本計畫從AR的3D美術製作開始，訓練學員自主開發AR的3D元件、包含模型與動畫。2.由美術製作延續AR程式端之互動設計與發布等實作課程。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		
2018/07/14(星期六)	08:00~12:00	4	1. AR發展與現況介紹 2. 3D基本觀念、空間構成、物件構成操作演練
2018/07/14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	1. 3D軟體基本操作、認識介面 2. 常用模型製作工具操作與設定。
2018/07/21(星期六)	08:00~12:00	4	AR 3D物件與場景模型設計製作
2018/07/21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	AR 3D物件與環境道具模型設計實務製作
2018/07/28(星期六)	08:00~12:00	4	AR 3D物件模型拆UV與模型表面貼圖紋理製作
2018/07/28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	AR 3D物件與道具動態設定與實作。
2018/08/04(星期六)	08:00~12:00	4	3D物件與動態輸出AR開發環境操作流程
2018/08/04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	1. AR應用程式簡介與開發套件安裝 2. Unity 開發環境基礎操作
2018/08/11(星期六)	08:00~12:00	4	AR互動腳本設計規劃
2018/08/11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	AR執行介面設計與製作
2018/08/18(星期六)	08:00~12:00	4	3D模型及動作在Unity的執行與應用
2018/08/18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	AR行動平台發佈應用教學
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1. 具備電腦基礎相關能力 2. 具備資訊與設計相關背景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學員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 1. 招訓方式：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公告、電子信箱寄送課程DM、平面廣告。 2. 遴選方式：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之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依序通知於3-7日內完成繳費及相關資料，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3. 具備電腦基礎相關能力。 4. 具備資訊與設計相關背景。
招訓人數	30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7年06月20日至107年07月11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7年07月14日(星期六)至107年08月18日(星期六) 每週六08:00~12:00;13:00~17:00上課 共計48小時課程總期
授課師資	※曾羣偉 老師 學歷：中山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專長：遊戲程式設計互動媒體設計虛擬實境 經歷：正修科技大學17年 ※李傑琦 老師 學歷：國立台南大學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 專長：3D電腦動畫VR虛擬實境、AR擴增實境遊戲製作 經歷：大仁科技大學6年 , 正修科技大學0年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5,330 (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：\$4,264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066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
<p>退費辦法</p>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 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</p>
<p>說明事項</p>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（年滿45歲至65歲(含)）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<p>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</p>	<p>聯絡人：龔振欽 聯絡電話：07-7358800轉2104 傳 真：07-7358891 電子郵件：k7108@gcloud.csu.edu.tw</p>
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

補助單位
申訴專線

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】

電話：07-8210171分機2803-2805、2808、2810、2816

傳真：07-8212100

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

網址：<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